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

附加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投保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